

证券代码：832693

证券简称：东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书礼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度，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总经理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期，公司计划将未分配利润用于业务扩展，保障公司快速稳健发展，研发投入、子公司建设等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	利率及确定依据
1	郑书礼、林小萍	郑书礼为公司的董事长、林小萍为	接受财务资助	800 万元	郑书礼、林小萍无偿为

		公司董事			公司提供借款，无利息。
2	郑书礼、林小萍、杭州江高科技有 限公 司、耿翊钧	郑书礼为公司的 董事长、林小萍为 公司董事、杭州江 高科技有 限公 司 是关联企业、耿翊 钧为控股子公司 股东	关联方为 公司及合 并范围内 子公司借 款提供无 偿担保	3500 万元	郑书礼、林 小萍、杭州 江高科技有 限公 司、耿 翊钧无偿为 公司及合并 范围内子公 司借款提供 担保。
3	浙江冠轩智能 科技有 限公 司	冠轩智能为东鼎 股份参股公司	购买原材 料、燃料、 动力	1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林小萍、郑书礼和林小芬回避表决，本方案有效表决票数共为 2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具体起始日期以实际签订协议的相关内容规定为准。本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化利率为 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